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建議投資於滄州銀行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東方綠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滄州銀行(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就該投資訂立一項投資股份協議，據此東方綠源同意投資及認購，而滄州銀行同意發行及分配滄州銀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款約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此代價款的支付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預計完成日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由於有關該投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投資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東方綠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滄州銀行(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就該投資訂立一項投資股份協議，據此東方綠源同意投資及認購，而滄州銀行同意發行及分配滄州銀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款約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代價款」)，此代價款的支付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投資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參與方

發行人：滄州銀行

認購方：東方綠源

主題事項 – 該投資

根據投資股份協議，東方綠源同意投資及認購，而滄州銀行同意發行及分配滄州銀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依照由滄州銀行發佈的招股書，彼等計劃發行 1,00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普通股人民幣 2.3 元之價格供私募認購。上述 100,000,000 股普通股佔滄州銀行於私募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3.0%。預計完成日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該投資的代價款及支付

該投資的代價款約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代價款須由東方綠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招股書所載列的方式全數悉付。此代價款的支付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東方綠源及本集團的資料

東方綠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方綠源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及鋼鐵產品之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滄州銀行的資料

滄州銀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前身為滄州市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改名為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其於滄州市及附近地區設立約有 75 家分行。從私募認購籌集所得的資金將用作強化滄州銀行的資本、資本充足率、風險承受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據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滄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

以下為滄州銀行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78,364	862,435
除稅後純利	724,603	649,130

根據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滄州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8 億元。

與滄州銀行之投資股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及鋼鐵產品之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董事局認為(i)該投資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預期該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這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滄州銀行的合作關係，實現戰略互補；(ii)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回報；及(iii)該投資的風險屬可以接受。

該投資的有關條款包括代價款乃經過以公平原則為基礎之磋商。經考慮此等因素，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Otradovec 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外，認為投資股份協議下有關該投資(包括代價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運作，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對該投資之異議

Otradovec 先生及黃先生經研究下述的所有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a)該投資的風險及回報；(b)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情況；及(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倘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未能補救公眾持股量問題，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不認為該投資合符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 Otradovec 先生及黃先生提出的異議，本公司的相關項目團隊對該投資進一步進行多方面的盡職調查及研究工作，並且在本公司的管理會議中對項目再進行審核，並最終將該投資呈交至本公司的董事局審閱。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 Otradovec 先生及黃先生外，認為(a)該投資的風險及回報合理，據招股書所示，滄州銀行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 16%、20%及 19%，本公司預期滄州銀行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往後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仍會維持在 10%至 16%之間；再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實行嚴格的監管機制，並且在完成對滄州銀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後，發現其資產質素優異，並無重大問題及風險，該投資的風險屬可以接受；(b)該投資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預期該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這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滄州銀行的合作關係，實現戰略互補；及(c)認為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儘管以上所述，董事局在審閱及考慮以上因素後，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批准投資股份協議下有關該投資之條款。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投資股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滄州銀行」	指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前稱為滄州市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改名為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由中國國務院定立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該投資」	指	根據投資股份協議，東方綠源同意投資及認購，而滄州銀行同意發行及分配滄州銀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款約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
「投資股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由東方綠源及滄州銀行簽訂有關東方綠源投資及認購由滄州銀行發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之投資股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滄州銀行之股份
「東方綠源」	指	東方綠源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方綠源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由滄州銀行發佈用作私募認購滄州銀行普通股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彼等已表達對本公告有異議外)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